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盛孟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任报告。盛孟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上述职务原定任期为2024年6月7日至2027年6月6日，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盛孟均先生的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盛孟均先生已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完成工作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盛孟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为0.22%），通过台州少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6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为0.25%）。辞职后，盛孟均先生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

盛孟均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此，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特此公告。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日